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组织生活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加强党的领导，规范党建工作开展，充分发挥党建联络员在基金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党内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党建联络员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，推动基金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确保基金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二条 党建联络员职责

（一）政策传达与学习组织：及时传达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组织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，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，通过专题讲座、视频学习、交流研讨等形式，提升全体人员的政治素养。

（二）党员管理协助：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基金会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收缴提醒、党员信息统计更新等，确保党员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党建活动开展：策划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，如主题党日、志愿服务、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等，每年至少开展 4 次党建活动，增强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（四）沟通协调：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，定期汇报基金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、遇到的问题及困难，及时反馈上级党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建议；同时，搭建基金会与上级党组织沟通的桥梁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。

（五）党建宣传：利用基金会内部宣传栏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党建工作动态、先进典型事迹，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，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



(一) 学习内容：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内重要法规文件等，同时结合基金会业务领域，学习与公益慈善事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动态。

(二) 学习方式：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集中学习由党建联络员负责组织，提前确定学习主题和内容，准备学习资料；个人自学要求每位工作人员制定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习笔记，每月撰写 1 篇学习心得。

(三) 学习考核：建立学习考核机制，通过知识测试、学习心得交流分享、学习成果展示等方式，检验学习效果，学习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体系。

第四条 联系党员与群众制度

(一) 党员联系：党建联络员定期与基金会党员进行谈心谈话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，了解党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。

(二) 群众联系：通过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广泛听取基金会非党员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，及时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和诉求，积极向管理层反映，促进基金会和谐发展。

第五条 党建工作台账管理制度

(一) 台账建立：党建联络员负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台账，包括学习记录、党建活动资料、党员信息台账、上级文件及工作部署记录等，确保党建工作各项资料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。

(二) 台账管理：对党建工作台账实行分类管理，定期进行整理、归档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，便于查阅和上级党组织检查指导。同时，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台账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。

第六条 监督与改进机制



(一) 自我监督：党建联络员定期对自身工作进行总结反思，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and 成效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基金会管理层提交党建工作总结报告，接受监督和指导。

(二) 群众监督：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，鼓励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对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并改进工作。

(三) 持续改进：根据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反馈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，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，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